

文化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4664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18 條第 5 項、第 19 條第 4 項、第 20 條第 5 項、第 23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6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61 條第 4 項。
- 三、「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 6 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 6 個月。」茲因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為使我國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順利接軌，相關子法規範實需儘速配合完成訂定或修正，爰就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 14 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 (三) 電話：04-22295848-364
 - (四) 傳真：04-22293039
 - (五) 電子郵件：ch0137@boch.gov.tw

部 長 鄭麗君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古蹟指定、廢止、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歷經兩次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古蹟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並參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於一九七二年決議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及日本相關立法例，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古蹟指定基準，期將古蹟與歷史建築作明確之區隔；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定古蹟指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建造物所有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國定古蹟之程序及應備文件；於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機關予以輔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定明指定古蹟各該程序階段之行為，包含應將指定處分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以符法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定明公告、函報備查事項應載明古蹟保存之整體範圍、其所定著土地面積及該筆土地地號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古蹟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u>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u> <u>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u> <u>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u> <u>國定古蹟之指定基準，係擇前項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u></p>	<p>第二條 古蹟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 <u>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u> <u>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u> <u>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u> <u>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u> <u>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u> <u>六、具其他古蹟價值者。</u> <u>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u></p>	<p>一、鑑於古蹟指定基準與歷史建築登錄基準容易混淆，爰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於一九七二年決議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所揭櫫歷史、藝術、科學三大文化價值，並參考日本「国宝及び重要文化財(建築物)指定基準」規定：「建築物、土木構造及其他人工建築物之中，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且為各時代或是某一類型的典範：(一)設計構想優秀者。(二)技術優秀者。(三)歷史價值高者。(四)學術價值高者。(五)具有顯著的流派或地方特色者。」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規定，修正如下：(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基準「文化」等字，修正為「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期將古蹟與歷史建築作明確之區隔；(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款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又「各時代」、「流派」等已足彰顯地</p>

		<p>方特色，爰刪除「地方」等字；(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款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五)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與修正後第一項第一款基準所稱高度歷史價值，顯為重複文意，爰予刪除，精簡法規文字。</p> <p>二、又修正條文第一項列舉三款基準，並非例示，主管機關於指定古蹟時，應載明符合之基準款次，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文字與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具其他古蹟價值」基準，以茲明確。</p> <p>三、有關古蹟指定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認有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者，本得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制定自治法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四、增訂第二項國定古蹟指定基準，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定古蹟須為各時代或某類型典範者。</p>
<p>第三條 建造物所有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申請指定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應檢具申請表、建造物所有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建造物所有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申請指定國定古蹟，應檢具申請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第一項、第二項建造物所有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國定古蹟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料，以及增訂第三項，於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予以輔助。</p>

<p>請。</p> <p>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前二項申請時，主管機關得檢視其資料完整，並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p>		
<p><u>第四條</u> <u>主管機關為古蹟之指定</u>，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u>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u>。</p> <p>三、<u>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u>。</p> <p>四、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指定者</u>，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u>主管機關於審議會作成前項第二款決議前</u>，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u>第三條</u> 古蹟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p> <p>三、辦理公告。</p> <p>四、直轄市、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於作成前項第二款<u>指定處分前</u>，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以明確規定指定處分各該程序階段之行為。</p> <p>三、按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係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行政處分自送達、通知或使相對人知悉之內容起，對其發生效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定明主管機關應將指定處分，通知申請人或經指定文化資產之所有權人。</p> <p>四、於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u>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u>，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p> <p>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p> <p>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u>第四條</u> <u>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古蹟，應辦理公告</u>。 <u>前項公告</u>，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p> <p>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p> <p>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現行條文第一項應辦理公告事項，業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中定明，為精簡法規文字，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予以整併規範，並作文字修正。</p> <p>三、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古蹟，其中需敘明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者，係指該本體之占地面積及基於古蹟文化資產價值保存必要與不可分割範圍，而非所定著該筆地號土地之面積，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定明公告事項應載明其本體占地之面積及所在之土地</p>

<p><u>第六條</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u>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u>函報備查，應填具古蹟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p> <p>二、古蹟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p> <p>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p> <p>六、創建年代、歷史沿革。</p> <p>七、古蹟之現狀、特徵、使用情形。</p> <p>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u>周邊環境</u>景觀及使用狀況。</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所定圖說，應套繪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p> <p>一、古蹟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界線。</p> <p>二、附近街廓名稱與位置。</p> <p>三、圖面之比例尺。</p>	<p><u>第五條</u> <u>古蹟指定公告後</u>，應由該主管機關填具古蹟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函報<u>中央主管機關</u>備查：</p> <p>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p> <p>二、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p> <p>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p> <p>六、<u>古蹟之創建年代、歷史沿革</u>。</p> <p>七、古蹟之現狀、特徵、使用情形。</p> <p>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u>附近景觀</u>及使用狀況。</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所定圖說，應繪製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p> <p>一、古蹟之範圍界線及其使用配置。</p> <p>二、<u>古蹟所定著土地界線</u>。</p> <p>三、附近街廓名稱與位置。</p> <p>四、圖面之比例尺。</p>	<p>地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並酌予修正第六款、第八款之文字。</p> <p>四、定明檢附之圖說應標明有關古蹟「保存之整體範圍」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並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u>古蹟指定之廢止</u>，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者。</p> <p>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致古蹟主構件滅失者。</p> <p>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者。</p>	<p><u>第六條</u> <u>古蹟指定之廢止</u>，依下列基準為之：</p> <p>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者。</p> <p>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致古蹟主構件<u>解體或滅失</u>者。</p> <p>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建造物主構件雖為解體，但仍有重組回復之可能，與喪失其文化資產價值之廢止要件不符，爰刪除第二款「解體或」等文字，並就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文意。</p>

<p>第八條 古蹟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國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p>	<p>第七條 古蹟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國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核准」之用語，修正為「核定」。</p> <p>三、第二項作文字修正，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曾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修正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業就「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訂其定義，以及依據修正後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配合修正歷史建築登錄基準，增訂紀念建築相關規定，並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歷史建築登錄基準，期將古蹟與歷史建築作明確之區隔，並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紀念建築之登錄基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訂建造物所有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資料；於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機關予以輔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文化資產類別。(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九條)
- 六、定明登錄處分各程序階段之行為，並配合修正或增訂其內容事項，包含應將登錄處分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以符法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七、定明公告、函報備查事項應載明保存之整體範圍及其所定著土地面積及該筆土地地號，並檢討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清冊應載明事

項，與參照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增訂圖說應標明之事項內容。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文化資產類別，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u>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u>	第二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 <u>具歷史文化價值者。</u>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四、 <u>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u> <u>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u>	一、鑑於古蹟指定基準與歷史建築登錄基準容易混淆，爰參考日本「登錄有形文化財登錄基準」規定：「建築物、土木構造及其他的工作物之中，原則上具落成滿五十年，且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一)對國土歷史景觀有貢獻者。(二)成為造型規範者。(三)不易再現者。」重新訂定歷史建築登錄基準，期將古蹟與歷史建築作明確之區隔，並就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著重於地方特色，俾與古蹟有所區隔，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具歷史文化價值者」、第四款「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之基準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款次變更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基

		<p>準規定。</p> <p>三、有關歷史建築登錄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認有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者，本得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制定自治法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四、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於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定明登錄紀念建築之基準，為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而另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得由主管機關登錄為紀念建築。</p>
<p>第三條 建造物所有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申請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應檢具申請表、建造物所有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前項申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視其資料完整，並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建造物所有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資料，以及增訂第二項，於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輔助。</p>
<p>第四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u>，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u>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u>。</p> <p>三、<u>作成登錄處分</u>，辦理</p>	<p>第三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p> <p>三、辦理公告。</p> <p>四、<u>直轄市、縣(市)登錄者</u>，報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爰於序文增列之，並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p> <p>三、配合本法第六條規</p>

<p>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四、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備查。</p>	<p>定，修正第二款文字，以明確規定登錄處分各該程序階段之行為。 四、按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係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行政處分自送達、通知或使相對人知悉之內容起，對其發生效力，爰修正第三款，定明主管機關應將登錄處分，通知申請人或經登錄文化資產之所有權人之程序。</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歷史建築，應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一、條次變更。 二、按現行條文第一項應辦理公告事項，業於前條第三款中定明；又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予以整併規範，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增列「直轄市、縣(市)」等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紀念建築之文化資產；另鑑於實務執行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之後，常發生有關保存範圍的疑義，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公告應載明「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修正為「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其係指本體之占地面積及基於歷史建</p>

		<p>築、紀念建築文化資產價值保存必要與不可分割範圍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其土地地號。</p>
<p><u>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四款函報備查，應填具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u></p> <p>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p> <p><u>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u></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u>四、公告日期及文號。</u></p> <p><u>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基本資料。</u></p> <p><u>六、創建年代、歷史沿革。</u></p> <p><u>七、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u></p> <p><u>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u></p> <p><u>九、其他相關事項。</u></p> <p><u>前項所定圖說，應套繪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u></p> <p><u>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u></p> <p><u>二、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u></p> <p><u>三、圖面之比例尺。</u></p>	<p><u>第五條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後，應由該主管機關填具歷史建築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p> <p>二、創建年期、特徵及現狀。</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p> <p>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基本資料。</p> <p>六、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周圍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p> <p><u>七、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u></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之文化資產類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規定應辦理函報備查，已於第四條第四款定明，實屬贅文，爰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款未作修正。另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清冊應記載事項與古蹟清冊應記載事項有許多差異，爰配合前條規定修正檢討應記載事項內容如下：(一)第一款未作修正；(二)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為應載明「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三)第三款未作修正；(四)增訂第四款應載明登錄之公告日期及文號；(五)修正條文第五款增列「紀念建築」類別；(六)現行條文第二款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與分列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七)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八款，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規定用語修正</p>

		<p>「編訂使用類別」為「編定使用地類別」；</p> <p>(八)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九款。</p> <p>五、增訂第二項，定明圖說應標明之事項內容。</p>
<p><u>第七條</u>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經指定為古蹟者。</p> <p>二、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滅失者。</p> <p>三、其他喪失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之原因者。</p>	<p><u>第六條</u> 歷史建築登錄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p> <p>一、經指定為古蹟者。</p> <p>二、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解體或滅失者。</p> <p>三、其他喪失歷史建築價值之原因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之文化資產類別，並就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文意。</p> <p>三、建造物主構件雖為解體，但仍有重組回復之可能，與喪失其文化資產價值之廢止要件不符，爰刪除第二款「解體或」等文字。</p>
<p><u>第八條</u>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p>	<p><u>第七條</u> 歷史建築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之文化資產類別。</p>
<p><u>第九條</u>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p> <p>一、補助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p> <p>二、提供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p>	<p><u>第八條</u>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p> <p>一、補助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p> <p>二、提供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之文化資產類別。</p>
<p><u>第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曾於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第四項規定：「前三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重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聚落建築群。(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
- 四、修正聚落建築群及重要聚落建築群之登錄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五、定明登錄處分各程序階段之行為，並配合修正或增訂其內容事項，包含應將登錄處分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以符法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六、定明公告及函報備查事項應載明之事項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七、定明聚落建築群之廢止基準與辦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聚落建築群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二： 一、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協調具保存價值者。 三、具建築或產業特色者。 <u>重要聚落建築群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u>	第二條 聚落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者。 三、 <u>設計形式具藝術特色者。</u> <u>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u>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文化資產類別之名稱。 二、為與新修正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規範結構與條文順序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重要聚落建築群登錄基準，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聚落建築群之定義，修正第一項聚落建築群、第二項重要聚落建築群之登錄基準。 三、有關聚落建築群登錄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認有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者，本得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制定自治法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重要聚落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整體及周圍環境具重要地方特色者。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有關重要聚落建築群登錄基準，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p>二、整體歷史脈絡與紋理具重要保存價值者或瀕臨消失者。</p> <p>三、整體設計形式優良具全國獨特性之藝術特色者。</p>	
<p><u>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聚落建築群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u></p> <p>一、現場勘查。</p> <p>二、召開公聽會。</p> <p>三、<u>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u></p> <p>四、<u>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u></p> <p>五、<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四條 聚落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u></p> <p>一、現場勘查。</p> <p>二、召開公聽會。</p> <p>三、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p> <p>四、辦理公告。</p> <p>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序文之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三款文字，以明確規定登錄處分各該程序階段之行為。</p> <p>四、按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係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行政處分自送達、通知或使相對人知悉之內容起，對其發生效力，爰修正第四款，定明主管機關應將登錄處分，通知申請人或經登錄文化資產之所有權人之程序；並於第三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p>
	<p><u>第五條 重要聚落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u></p> <p>一、現場勘查。</p> <p>二、召開公聽會。</p> <p>三、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p> <p>四、辦理公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移列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三條。</p>
<p><u>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名稱、種類。</p> <p>二、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u>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聚落，應辦理公告。</u></p> <p><u>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名稱。</p> <p>二、聚落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公告，已於前條第四款定明，實屬贅文，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予以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事項增訂應載明聚落建築群之「種類」。 四、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化資產類別之名稱。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又「各該」為贅詞，爰刪除之。</p>
<p>第五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函報備查，應填具聚落建築群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u> 一、名稱、種類。 二、地區發展、沿革現況及整體特色。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區域範圍界定及面積。 五、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七條 <u>聚落登錄後，應由主管機關填具聚落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一、名稱。 二、地區發展、沿革現況及整體特色。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區域範圍界定及面積。 五、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序文之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並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應載明聚落建築群之「種類」。</p>
<p>第六條 <u>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二：</u> 一、整體環境因故減損或變遷，喪失地方特色者。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因故損毀或變遷，已不具保存價值者。 三、<u>建築或產業形式已喪失特色者。</u></p>	<p>第八條 <u>聚落登錄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u> 一、整體環境因故減損或變遷，喪失地方特色者。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因故損毀或變遷，已不具保存價值者。 三、<u>設計形式已喪失藝術特色者。</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序文之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 三、配合第二條登錄基準之修訂，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第九條 <u>重要聚落登錄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u> 一、整體及周圍環境因故減損或變遷，喪失重要地方特色者。 二、整體歷史脈絡與紋理消失，無法呈現重要保存價值者。</p>	<p>一、本條刪除。 二、移列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六條。</p>

	三、整體設計形式已喪失全國獨特性之藝術特色者。	
第七條 聚落建築群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	第十條 聚落或重要聚落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三、按重要聚落建築群之廢止程序，與直轄市、縣(市)登錄聚落建築群之廢止程序並無不同，又鑑於本法及本辦法其他條文除有特別定明者外，就「聚落建築群」意指包括重要聚落建築群在內，爰為精簡法規文字，刪除現行條文「重要聚落」等字。</p>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聚落建築群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一、補助聚落建築群保存調查及登錄之經費。 二、補助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 三、提供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聚落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一、補助聚落保存調查及登錄之經費。 二、補助聚落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 三、提供聚落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免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指定前遭受毀損甚至拆除，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狀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故為定明逕列為暫定古蹟之程序，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發布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重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以使主管機關辦理暫定古蹟逕列事項、審議期間、管理維護及應踐行程序等有所依循，另鑒於暫定古蹟保護之急迫性，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進行暫定古蹟之核定與通知等程序，並配合修正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完成程序之期間，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本法修正條文用語體例，將本辦法所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將「審查」修正為「審議」，以統一法規使用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至第十條)
- 三、明確規定緊急情況之例示情形，並以「其他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作為概括規定，期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善用以保護文化資產。(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踐行「現場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完成全部核定程序，並整併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代行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五、增訂核定後「辦理公告」規定，避免一般民眾不知情，造成破壞。
(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暫定古蹟後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古蹟指定之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定明核定暫定古蹟所生之效力。(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配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修正除古蹟外，進入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審議程序者，亦為暫定古蹟，修正及增訂文化資產類別，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

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 <u>十</u> 條第五項規定訂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十七</u> 條第五項規定訂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二 <u>十</u> 條第二項所稱緊急情況，指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審議程序前，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依法取得拆除執照，即將進行拆除者。 二、工程施工進行者。 三、風災、水災、火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危及建造物存在者。 四、其他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	第二條 本法第 <u>十七</u> 條第二項所稱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係指下列事項： 一、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 二、依法取得拆除執照，即將進行拆除時。 三、工程施工進行時。 四、風災、水災、火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及用語，爰修正序文援引之本法條文條次，並將現行條文「審查程序」修正為「審議程序」。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並增列「其他」二字作為概括規定，以補例示規定之不足，期使主管機關善用以保護文化資產。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 三、又現行條文第四款天然災害發生之規定過於簡略，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後段修正增訂「危及建造物存在」，俾使文義明確。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暫定古蹟處理小組。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暫定古蹟處理小組。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即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逕列為暫定古蹟。 前項遇有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即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	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即召集前條暫定古蹟處理小組，經審議通過後，簽請首長核定，逕列為暫定古蹟，並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依本法用語體例，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現行條文規定核定逕列暫定古蹟前須經處理小組「審議通過」，為與文化資產審議會就指定古蹟個案之「審議」有所區別，爰修正其應踐行之程序為「前往現場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另現行條文「簽

<p><u>應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u></p> <p><u>經逕列為暫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或言詞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處分相對人，並辦理公告。</u></p>		<p>請首長核定」係屬行政機關內部行政程序作業事項，無須於法規中訂定，爰一併刪除。</p> <p>三、為因應實務上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必要者，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立即前往現場勘查評估，並應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之程序。</p> <p>四、現行條文後段「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增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相對人」，俾建立橫向聯繫、通知及輔助機制；且為避免一般民眾不知情，造成不必要之破壞，爰增訂「辦理公告」規定，使為週知。</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即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知時起，立即依前條規定完成暫定古蹟核定及通知程序。</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時起七日內完成前項程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逕予代行處理。其代行處理程序準用前條規定。</u></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p> <p>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知起十日內依前條規定完成暫定古蹟核定程序。</p> <p>地方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逕予代行處理。其代行處理程序準用前條規定。</p>	<p>一、依本法用語體例，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鑒於暫定古蹟保護之急迫性，修正條文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行暫定古蹟之核定與通知等程序，並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完成程序之期間。</p> <p>三、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三項援引之本法條文條次。</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第二十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三</p>

<p>第三項所定六個月期限內完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即失暫定古蹟之效力。</p> <p>前項所定六個月期限，自第四條核定時起算。</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一項審議期限屆滿前，認有延長之必要時，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項規定，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暫定古蹟後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古蹟指定之審議程序。</p>
<p>第七條 暫定古蹟於前條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p> <p>主管機關認為暫定古蹟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p>	<p>第九條 暫定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認為暫定古蹟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為核定暫定古蹟所生效力之規定，在立法體例上宜列於核定程序規定之後，爰調整條次。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修正，增訂暫定古蹟於法定審議期間視同古蹟。 四、現行條文後段文字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就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於本法<u>第二十條第三項</u>所定期限內完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u>第一百十條</u>規定，逕予代行處理。</p> <p>前項代行處理程序依本法<u>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u>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未於本法<u>第十七條</u>規定期限內完成古蹟之審查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u>第一百零一條</u>規定代行處理。其代行處理程序依本法<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用語體例，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審查」修正為「審議」，以及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之本法條文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類別，爰修正第

		一項。 四、現行條文後段文字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暫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代行完成審議程序後，其具國定古蹟、 <u>重要聚落建築群</u> 價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其具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或 <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u> 價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第七條 暫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代行完成審查程序後，其具國定古蹟價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其具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價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修正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類別。另依本法用語體例，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將「審查」修正為「審議」。
第十條 暫定古蹟經主管機關審議未具古蹟、 <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u> 價值者，即失其暫定古蹟效力，主管機關並應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列之暫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古蹟或登錄為 <u>重要聚落建築群</u>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終止其審議程序及公告廢止原列之暫定古蹟。	第八條 暫定古蹟經主管機關審查未具古蹟價值者，即失其暫定古蹟效力，主管機關並應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地方主管機關所列之暫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國定古蹟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終止其古蹟審查程序及公告廢止原列之暫定古蹟。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修正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類別。另依本法用語體例，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及將「審查」修正為「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達古蹟保存之目的，使古蹟管理維護事項更臻完善，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曾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修正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召開數次諮詢會議及參酌實務執行現況，就現行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及項目、作業措施，以及主管機關獎勵補助方式等，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文條次。(修正草案第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定明列舉特殊古蹟類型者，得按古蹟類型情形擇必要事項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之內容，惟古蹟類型眾多，為避免遺漏，刪除類型列舉之規定，並修正為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受同條第一項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之內容規定限制。(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定明古蹟定期維修，將「不涉及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變化之前提」修正為「基於不減損古蹟價值之原則」，俾使文義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得由主管機關輔助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進行管理維護並提供專業諮詢，本法規定未有區分公有或私有古蹟，爰修正現行條文限於私有古蹟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因「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業修正名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爰予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定明因管理維護不當或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以致於造成古蹟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時，由主管機關另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擴大準用範圍，爰修正管理維護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古蹟概況。</p> <p>二、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p> <p>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p> <p>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p> <p>五、防盜、防災、保險。</p> <p>六、緊急應變計畫。</p> <p>七、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p> <p><u>古蹟類型特殊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擇前項各款必要者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u>古蹟指定公告後六個月內，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前二項管理維護計畫，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古蹟概況。</p> <p>二、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p> <p>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p> <p>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p> <p>五、防盜、防災、保險。</p> <p>六、緊急應變計畫之<u>訂定</u>。</p> <p>七、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p> <p><u>古蹟類型屬城郭、關塞、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梁或構造物之殘跡者，得就前項各款內容，擇其必要者訂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前二項管理維護計畫訂定後，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p>	<p>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援引之本法條文條次。另第一項第六款刪除贅文，精簡法規文字。</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特殊類型古蹟之列舉規定為「類型特殊者，經主管機關同意」，避免遺漏，並潤飾語句。</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增訂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備查期限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日常保養，其項目如下：</p> <p>一、全境巡察。</p> <p>二、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p> <p>三、古蹟範圍內外環境之</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日常保養，其項目如下：</p> <p>一、全境巡察。</p> <p>二、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p> <p>三、古蹟範圍內外環境之</p>	本條未修正。

<p>清潔。 四、設施及設備之整備。 五、良好通風及排水之維持。</p>	<p>清潔。 四、設施及設備之整備。 五、良好通風及排水之維持。</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定期維修，指<u>基於不減損古蹟價值之原則，定期對下列項目所為之耗材更替、設施設備之檢測及維修</u>： 一、結構安全。 二、材料老化。 三、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四、生物危害。 五、潮氣及排水。 定期維修涉及建築、消防、生物防治等相關專業領域者，應由各相關法令規定之人員為之。</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定期維修，指下列項目之檢測、維修： 一、結構安全。 二、材料老化。 三、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四、生物危害。 五、潮氣及排水。 <u>前項維修，指在不涉及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變化之前提下，對古蹟所為之耗材更替及設施設備之檢修。</u>定期維修涉及建築、消防、生物防治等相關專業領域者，應由各相關法令規定之人員為之。</p>	<p>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並參考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古蹟修復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之體例，將「在不涉及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變化之前提下」修正為「基於不減損古蹟價值之原則」，俾使文義明確。</p>
<p>第五條 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各款項目之作業頻率及方法，<u>應於管理維護計畫載明</u>。</p>	<p>第五條 <u>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就</u>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各款項目之作業頻率及方法，載明於管理維護計畫。</p>	<p>酌修文字，俾使文義明確與精簡法規文字。</p>
<p>第六條 古蹟於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作業中，發見其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應予記錄，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如遇<u>竊盜時</u>，應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前項異常狀況有持續擴大之虞者，應及時就古蹟受損處，採取非侵入式之臨時保護。</p>	<p>第六條 古蹟於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作業中，發見其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應予記錄，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如遇<u>失竊事件者</u>，應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前項異常狀況有持續擴大之虞者，應及時就古蹟受損處，採取非侵入式之臨時保護。</p>	<p>酌修文字，俾使文義明確與精簡法規文字。</p>
<p>第七條 古蹟之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得委由第十七條所定經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之合格人員，或其</p>	<p>第七條 古蹟之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得委由第十七條所定經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之合格人員，或其</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p>

<p>他專業機關(構)、登記有案團體為之。</p> <p>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予以協助。</p>	<p>他專業機構、團體為之。</p> <p>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予以協助。</p>	<p>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得由主管機關輔助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進行管理維護並應提供專業諮詢，未有區分公有或私有古蹟，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私有」等字，使法規意旨與本法規範一致，並酌修標點符號，俾使文義明確。</p>
<p>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或再利用，應以原目的或與原用途關連、相容之使用為優先考量。</p> <p>古蹟用途變更為非原用途，並為內部改修或外加附屬設施時，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古蹟之使用或再利用，如屬應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取得使用許可者，其因應措施，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p>	<p>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或再利用，應以原目的或與原用途關連、相容之使用為優先考量。</p> <p>古蹟用途變更為非原用途，並為內部改修或外加附屬設施時，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古蹟之使用或再利用，如屬應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取得使用許可者，其因應措施，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p>	<p>配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業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第九條 古蹟開放大眾參觀者，其開放時間、開放範圍、開放限制、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參觀者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p>	<p>第九條 古蹟開放大眾參觀者，其開放時間、開放範圍、開放限制、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參觀者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古蹟供公眾使用，且有經營行為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就經營組織、業務章程、經營目標、營運內容、作業</p>	<p>第十條 古蹟供公眾使用，且有經營行為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就經營組織、業務章程、經營目標、營運內容、作業</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訂定」修正為「擬定」。</p>

<p>流程及財務計畫等事項，<u>擬定</u>經營管理計畫實施，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p>	<p>流程及財務計畫等事項，訂定經營管理計畫實施，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p>	
<p>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盜事項，其措施如下： 一、應將古蹟內重要構件及文物列冊，定期清點，並作成紀錄。 二、依實際需要設置防盜監視系統、安排值班人員或委託保全服務等防盜措施。 三、必要時得申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盜事項，其措施如下： 一、應將古蹟內重要構件及文物列冊，定期清點，並作成紀錄。 二、依實際需要設置防盜監視系統、安排值班人員或委託保全服務等防盜措施。 三、必要時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災事項，應兼顧人身安全之保護及文化資產價值之完整保存。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防災計畫，<u>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災害風險評估：指依古蹟環境、構造、材料、用途、災害歷史及地域上之特性，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分別評估其發生機率，並擬定防範措施。 二、災害預防：指防災編組、演練、使用管理、巡查、用火管制、設備檢查及設置警報器與消防器材等措施。 三、災害搶救：指災害發生時，編組人員得及時到位，投入救災及文物搶救之措施。 四、防災演練：指依災害</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災事項，應兼顧人身安全之保護及文化資產價值之完整保存。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防災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災害風險評估：指依古蹟環境、構造、材料、用途、災害歷史及地域上之特性，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分別評估其發生機率，並訂定防範措施 二、災害預防：指防災編組、演練、使用管理、巡查、用火管制、設備檢查及設置警報器與消防器材等措施。 三、災害搶救：指災害發生時，編組人員得及時到位，投入救災及文物搶救之措施。 四、防災演練：指依災害預防措施，檢驗其防</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修正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之文字，將「訂定」修正為「擬定」。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序文。</p>

<p>預防措施，檢驗其防災功能及模擬災害情況，實際操作救災搶險之措施。</p> <p>前項防災計畫之執行，由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召集人，並由古蹟所在地村(里)長與居民、社會公正熱心人士等組成防災編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並請當地消防與其他防災主管機關指導。</p>	<p>災功能及模擬災害情況，實際操作救災搶險之措施。</p> <p>前項防災計畫之執行，由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召集人，並由古蹟所在地村(里)長與居民、社會公正熱心人士等組成防災編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並請當地消防與其他防災主管機關指導。</p> <p><u>第二項防災計畫，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u></p>	
<p>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保險事項，其項目如下：</p> <p>一、依實際狀況，就古蹟之建築、文物或人員等，辦理相關災害保險。</p> <p>二、保險契約簽訂或續約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保險種類，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p>	<p>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保險事項，其項目如下：</p> <p>一、依實際狀況，就古蹟之建築、文物或人員等，辦理相關災害保險。</p> <p>二、保險契約訂定或續約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保險種類，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p>	<p>按保險法第四十四條以下關於保險契約之用語為「簽訂」或「訂立」，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第十四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古蹟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機制。</p>	<p>第十四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古蹟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p>	<p>現行條文所定緊急通報「系統」，易被誤解為硬體設施，爰修正為「機制」。</p>
<p>第十五條 前條所定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古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之方式及程序，其內容如下：</p> <p>一、對於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p> <p>二、救災中容易受損之具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構件，應特別訂定對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文化資產價值損失降至最低。</p>	<p>第十五條 前條所定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古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之方式及程序，其內容如下：</p> <p>一、對於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p> <p>二、救災中容易受損之具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構件，應特別訂定對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文化資產價值損失降至最低。</p>	<p>配合第十四條修正本條第四款文字。</p>

<p>三、災害發生時，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p> <p>四、依通報機制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並依災情輕重程度或依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p>	<p>三、災害發生時，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p> <p>四、依通報系統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並依災情輕重程度或依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p>	
<p>第十六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配合推動在地文化傳承教育，並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p>	<p>第十六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配合推動在地文化傳承教育，並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提供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指派之人員參加。</p> <p>前項教育訓練，得委由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提供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指派之人員參加。</p> <p>前項教育訓練，得委由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管理維護計畫，實施管理維護工作。</p> <p>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如發現管理維護有不當或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u>致有滅失或毀損價值之虞者</u>，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p>	<p>第十八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管理維護計畫，實施管理維護工作。</p> <p>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如發現管理維護有不當或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p>	<p>一、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本法條文條次；並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因管理維護不當或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致於造成古蹟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得由主管機關另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明確法規文意，以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屬主管機關公權力之行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p>

<p>(構)或委託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理。</p>	<p>第三款委任、委辦或委託為權限移轉，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俾使文義更臻明確。</p>
<p>第十九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整後定期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彙整內容、檔案格式及傳送期間與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於彙整後定期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彙整內容、檔案格式及傳送期間與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u>私有古蹟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u>，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優先補助其管理維護經費。 <u>公有古蹟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u>，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獎勵之。</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就管理維護成效優良之私有古蹟</u>，予以優先補助其管理維護經費。<u>或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獎勵管理維護成效優良之公有古蹟。</u></p>	<p>一、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文條次。 二、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之文義明確。 三、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文義明確。</p>
<p>第二十一條 <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u>，準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u>公有歷史建築</u>，或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u>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歷史建築</u>，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辦理。</p>	<p>配合本法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擴大準用範圍，爰修正本條文字。</p>
<p></p>	<p>第二十二條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古蹟指定公告後六個月內，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條文移列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依其性質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故為明確規範前述事項內容，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後由文化部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茲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重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另因實務上部分古蹟並無修復行為，僅有再利用行為，宜予以分別規範其個別計畫之應包括事項，以及考量古蹟修復再利用之施工現場，需作現況或原貌之判斷、監督是否依據圖說施作及修復原則辦理，故規範監造主持人應定期到場執行業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將修復計畫與再利用計畫之事項予以分項明列者，以符合實務僅有再利用行為卻無修復之適用問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工作報告書應包括施工人員及匠師之資格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考量古蹟修復再利用於施工現場，需作現況或原貌之判斷、監督承商是否依據圖說施作及修復原則辦理，爰增訂由監造主持人定期到場執行業務。(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對於修復工程進行中亦應注意重大災害造成文化資產之損害。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定明古蹟修復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增訂古蹟修復工作報告書期末報告之送審期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及再利用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規劃設計。 三、施工。 四、監造。 五、工作報告書。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規劃設計。 三、施工。 四、監造。 五、工作報告書。 六、其他相關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修復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四、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五、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六、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七、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 八、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九、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十、修復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十一、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四、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五、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六、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七、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八、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九、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十、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十一、依古蹟歷史建築及	一、配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修正法規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一款之文字。 二、現行條文於實務上，古蹟如無修復行為，而僅有再利用行為者，產生難以適用之問題，爰增訂再利用計畫及應包括事項為第二項，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及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再利用」等文字，以及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款有關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規定，修正文字並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p><u>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u></p> <p>十二、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p> <p><u>前條第一款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u></p> <p><u>二、再利用原則之研擬及經費概算預估。</u></p> <p><u>三、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u></p> <p><u>四、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u></p> <p><u>五、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u></p> <p><u>六、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u></p>	<p>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p> <p>十二、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p> <p>十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規劃設計，應依前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p> <p>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p> <p>三、現況之測繪及必要差異分析。</p> <p>四、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修復或再利用圖說之繪製。</p> <p>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p> <p>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p> <p>七、工程預算之編列。</p> <p>八、依<u>區域計畫法</u>、<u>都市計畫法</u>、<u>國家公園</u></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規劃設計，應依前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p> <p>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p> <p>三、現況之測繪及必要差異分析。</p> <p>四、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修復或再利用圖說之繪製。</p> <p>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p> <p>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p> <p>七、工程預算之編列。</p> <p>八、依<u>都市計畫法</u>、<u>建築法</u>、<u>消防法</u>及其他相</p>	<p>一、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款應檢討適用之相關法規名稱。</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修復計畫、再利用計畫分項規定，爰就現行條文第九款文字酌作修正。</p>

<p>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適用之檢討。</p> <p>九、依前條<u>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u>建議研提之因應計畫。</p>	<p>關法規適用之檢討。</p> <p>九、依前條第十款之建議研提之因應計畫。</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施工，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原有構件、文物種類及數量之統計。</p> <p>二、各項現況之清理、清點、核對及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之記載。</p> <p>三、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為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執行。</p> <p>四、有關施工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備置。</p> <p>五、修復構件之量測及彙整。</p> <p>六、原用材料之保存、修復或更新及品質之管理。</p> <p>七、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執行。</p> <p>八、施工中因重大文物或<u>疑似考古遺址</u>之發現所為對業主之通報。</p> <p>九、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u>將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送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u></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施工，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原有構件、文物種類及數量之統計。</p> <p>二、各項現況之清理、清點、核對及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之記載。</p> <p>三、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為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執行。</p> <p>四、有關施工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備置。</p> <p>五、修復構件之量測及彙整。</p> <p>六、原用材料之保存、修復或更新及品質之管理。</p> <p>七、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執行。</p> <p>八、施工中因重大文物或遺址之發現所為對業主之通報。</p> <p>九、<u>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時</u>，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為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備查之申請。</p>	<p>一、配合本法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之變更，修正第八款文字，將「遺址」，修正為「疑似考古遺址」。</p> <p>二、配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修正法規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又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有關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修正為係送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等機關建檔收存，爰配合修正第九款文字。</p>
<p>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監造，應包括下列事項：</p>	<p>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監造，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配合本法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之變更，修正第八</p>

<p>一、施工廠商辦理之原有構件及文物種類、數量統計之監督。</p> <p>二、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並查對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其後續之建議。</p> <p>三、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之查對。</p> <p>四、對施工廠商執行修復構件量測成果之校驗。</p> <p>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驗。</p> <p>六、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p> <p>七、施工廠商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監督。</p> <p>八、施工廠商現況施工中重大文物或<u>疑似考古遺址</u>發現提報之查對及建議處理。</p> <p>九、施工廠商依前條第九款之規定，辦理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u>建檔</u>之協助及督導。</p>	<p>一、施工廠商辦理之原有構件及文物種類、數量統計之監督。</p> <p>二、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並查對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其後續之建議。</p> <p>三、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之查對。</p> <p>四、對施工廠商執行修復構件量測成果之校驗。</p> <p>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驗。</p> <p>六、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p> <p>七、施工廠商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監督。</p> <p>八、施工廠商現況施工中重大文物或遺址發現提報之查對及建議處理。</p> <p>九、施工廠商依據前條第九款之規定，辦理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備查申請之協助及督導。</p>	<p>款文字，將「遺址」，修正為「疑似考古遺址」。</p> <p>二、配合前條第九款及修正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九款之文字。</p>
<p>第七條 第二條第五款工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p> <p>二、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u>及其資格文件</u>。</p> <p>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p>	<p>第七條 第二條第五款工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p> <p>二、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p> <p>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p>	<p>修正條文第二款增訂工作報告書應有施工人員及匠師之資格文件。</p>

<p>程紀錄。</p> <p>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p> <p>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p> <p>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p> <p>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文件之收列。</p> <p>八、修復成果綜合分析。</p> <p>九、其他必要文件。</p>	<p>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p> <p>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p> <p>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p> <p>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文件之收列。</p> <p>八、修復成果綜合分析。</p> <p>九、其他必要文件。</p>	
<p>第八條 修復或再利用之執行主持人依第三條<u>第一項</u>第四款之建議及第四條第一款之調查分析，認有進行解體調查之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解體調查，其內容應包括事項如下：</p> <p>一、解體調查範圍及目的。</p> <p>二、解體調查方法及保護保全措施。</p> <p>三、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記錄及分析檢討。</p> <p>四、原構造之檢討、劣化或損壞原因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p> <p>五、必要之考古分析及記錄。</p> <p>六、古蹟修復原則、方法及概算等之檢討。</p> <p>七、解體調查之監督及記</p>	<p>第八條 修復或再利用之執行主持人依第三條第四款之建議及第四條第一款之調查分析，認有進行解體調查之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解體調查，其內容應包括事項如下：</p> <p>一、解體調查範圍及目的。</p> <p>二、解體調查方法及保護保全措施。</p> <p>三、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記錄及分析檢討。</p> <p>四、原構造之檢討、劣化或損壞原因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p> <p>五、必要之考古分析及記錄。</p> <p>六、古蹟修復原則、方法及概算等之檢討。</p> <p>七、解體調查之監督及記</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修復計畫、再利用計畫分項規定，爰就第一項序文文字酌作修正。</p>

<p>錄。 前項之解體調查，應採對原結構組織損害最少的方法為之。</p>	<p>錄。 前項之解體調查，應採對原結構組織損害最少的方法為之。</p>	
<p>第九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應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教育部核頒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二、國定古蹟：應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教育部核頒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p>	<p>第九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應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教育部核頒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二、國定古蹟：應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教育部核頒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p>	<p>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增訂第一款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應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 二、國定古蹟：應具開業</p>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應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 二、國定古蹟：應具開業</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一款文化資產類別名稱。 二、考量古蹟修復再利用於施工現場，需作現況或原貌之判斷、監督承商是否依據圖說施作及修復原則辦理，爰新增第三項，定明監造主持人應定期到場執行業務。</p>

<p>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u>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u></p>	<p>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應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應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應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p>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應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應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應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增訂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證。</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傳統匠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p> <p>二、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p> <p>三、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傳統匠師，其類別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p> <p>二、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p> <p>三、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p>	<p>一、配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後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刪除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特殊技術單項修復之類別例示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之文字。</p> <p>二、配合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將第一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認定」及修正援引之條文項次。</p>
<p>第十三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p>	<p>第十三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審議委員會」為「審議會」。</p>
<p>第十四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p> <p>前項諮詢或審查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p>	<p>第十四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會議。</p> <p>前項諮詢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p>	<p>配合第三項所定會議辦理事項內容為辦理諮詢事項與審查，爰作文字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工程諮詢會議」修正為「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以為相符。</p>
<p>第十五條 古蹟修復工程進行中，施工廠商應加強對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護及防災，並辦理保全、保險。</p>	<p>第十五條 古蹟修復工程進行中，施工廠商應加強對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護，並辦理保全、保險。</p>	<p>為增進古蹟修復工程進行中，對於重大災害之防護工作，以避免造成文化資產之損害，爰於第一項增列「防</p>

前項保全、保險費用，應編列於古蹟修復工程或解體工程預算書項目內。	前項保全、保險費用，應編列於古蹟修復工程或解體工程預算書項目內。	災」，為施工廠商應加強辦理事項。
<p>第十六條 古蹟修復工程，應<u>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而以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u>，非經該古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p> <p>施工廠商於施工中如遇有現況與規劃設計不符時，應由監造人會同規劃設計人報主管機關同意後處理。</p>	<p>第十六條 古蹟修復工程，應以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非經該古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p> <p>施工廠商於施工中如遇有現況與規劃設計不符時，應由監造人會同規劃設計人報主管機關同意後處理。</p>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定明古蹟修復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十七條 辦理古蹟修復之工作報告書，除特殊狀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工程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提出期中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 <u>並於竣工後，提出期末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u>	第十七條 辦理古蹟修復之工作報告書，除特殊狀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工程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前，提出期中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	新增工作報告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初稿之送審期程，並作文字修正，俾臻明確。
第十八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再利用，除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累積經驗規定、第十三條第二項外，準用本辦法規定。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及再利用之準用規定。</p>
第十九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勞務委任，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得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原列冊所定資格及工作項目範圍辦理，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勞務委任，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得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原列冊所定資格及工作項目範圍辦理，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修正，現行條文有關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前取得相關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其仍得依原列冊所定資格及工作項目範圍辦理之期間，仍應自該次修正施行日起算，爰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

施行。	施行。	
-----	-----	--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與內政部會銜訂定發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曾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修正。

茲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爰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修正，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實務上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後第二十六條及本辦法第三條請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常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以非屬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四款迅行變更情事而拒絕，爰於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增訂得「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辦理」，以及非都市土地除依區域計畫法外，另定依「國家公園法」辦理變更編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名稱為「聚落建築群」。(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七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 <u>修復或再利用</u> 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且關於古蹟、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事項，另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為明確區別，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u>第二十六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u>第二十二條</u> 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為處理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事項，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條 為處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事項，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名稱為「聚落建築群」。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或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或 <u>國家公園法</u> 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前項變更期間，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得先行實施。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前項變更期間，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得先行實施。	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名稱為「聚落建築群」。 二、主管機關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請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時，常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以非屬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四款迅行變更情事而拒絕，爰於第一項增列「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辦理」，俾助於實務執行。另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增列「國家公園法」為非都市土地辦理

		變更編定之適用法規。
<p>第四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p>第四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u>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p>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名稱為「聚落建築群」。</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p>	<p>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名稱為「聚落建築群」。</p>
<p>第六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p>	<p>第六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u>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p> <p>前項竣工書圖及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名稱為「聚落建築群」。 二、實務上，有關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係送相關主管機關建檔收存，爰將現行

<p>用。 前項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及<u>聚落建築群</u>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u>建檔</u>。</p>	<p>計畫，應送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u>備查</u>。</p>	<p>條文第二項「備查」修正為「<u>建檔</u>」。</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及<u>聚落建築群</u>修復完成後管理維護之查核。必要時，得會同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及<u>聚落建築群</u>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完成後之<u>日常管理維護</u>之查核。必要時，得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名稱為「聚落建築群」。 二、修復完成後管理維護，並無區分日常或重大特殊情形，爰刪除「之日</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重大災害發生，使有進行古蹟及歷史建築緊急修復必要者，其辦理緊急修復、提報搶修計畫及修復計畫之期程、計畫具體內容等事項，有明確規範，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曾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本法修正後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
- 四、增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修正條文第六條)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及 <u>聚落建築群</u> 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增訂「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前二項古蹟因重大災害之緊急修復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或 <u>聚落建築群</u> 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規定，增列「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第三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 或 <u>聚落建築群</u> 因重大災害而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二、指導轄內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或 <u>聚落建築群</u> 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因重大災害有 <u>辦理</u> 古蹟或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二、指導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三、其他相關事項。	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規定，增列「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主管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 <u>調查</u> 轄內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或 <u>聚落建築群</u> 受災情形，並得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	第四條 主管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 <u>辦理</u> 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並得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規定，增列「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並酌修調整文字，俾使文義明確。

<p>施，避免災情擴大。 前項情形為避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之重要構件遭毀損或滅失，得依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申請，採取應變處理措施。</p>	<p>前項情形為避免古蹟或歷史建築之重要構件遭毀損或滅失，得依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申請，採取應變處理措施。</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得辦理轄內受災情形之勘查，並調查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搶修或修復意願。</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古蹟或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得辦理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受災情形勘查，並調查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搶修或修復意願。</p>	<p>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擴大準用範圍，增列「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增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基於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特殊性，有別於一般之建築工程，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三次修正，使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均應依本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相關條文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四、為避免修復或再利用所需特殊技術之例示說明有遺漏，衍生爭議，爰予刪除，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技術者均屬之，並配合本法對於保存技術者係以「認定」為之，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其範圍如下: 一、勞務採購: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其他相關勞務事項。 二、工程採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事項。 前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內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其範圍如下: 一、勞務採購: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其他相關勞務事項。 二、工程採購: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事項。 前項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內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採購者,得採多項併案辦理;其兼含勞務採購及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採購者,得採多項併案辦理;其兼含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者,除監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

<p>工程採購者，除監造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p>	<p>造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p>	
<p>第四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勞務採購，各該項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符合他項勞務採購資格者，得參與他項勞務採購投標。</p>	<p>第四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勞務採購</u>，各該項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符合他項勞務採購資格者，得參與他項勞務採購投標。</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五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p> <p><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工程採購，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u></p>	<p>第五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u>，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p> <p><u>古蹟、歷史建築之工程採購，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u></p> <p><u>聚落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二、配合現行「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援引之法規名稱並配合修正文字。</p> <p>三、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已將聚落建築群納入該辦法修正條文中，故無訂定準用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第六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屬<u>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u>，得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p> <p>前項修復應優先聘請已<u>認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u>辦理。</p>	<p>第六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u>，其屬下列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得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p> <p><u>一、鑲嵌玻璃、彩繪、壁畫、剪黏、交趾陶、泥塑、鑿花。</u></p> <p><u>二、大木、小木、細木、泥作。</u></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二、為避免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各款特殊技術單項修復之例示有遺漏致生爭議，爰予刪除，並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技術者。</p>

	<p><u>三、原住民石板屋、日式建築瓦作。</u></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技術。</u></p> <p>前項修復應優先聘請已指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p>	<p>三、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指定」之用語，修正為「認定」。</p>
<p>第七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採購之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規定。</p>	<p>第七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之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u>，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規定。</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八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p>	<p>第八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u>，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九條 勞務採購應依契約內容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p> <p>前項分段查驗內容，應於契約中定之。</p>	<p>第九條 勞務採購應依契約內容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p> <p>前項分段查驗內容，應於契約中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其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時，其聘請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修復之專業經驗者。</p>	<p>第十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u>，其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時，其聘請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修復之專業經驗者。</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十一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收藏之相關資料，應納入履約完成之必要條件。</p>	<p>第十一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u>，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收藏之相關資料，應納入履約完成之必要條件。</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十二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工程採購，其同時涉有水管、電氣、室內裝修與營繕工程者，應合併辦理採購。但因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工程採購，其同時涉有水管、電氣、室內裝修與營繕工程者，應合併辦理採購。但因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十三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文化景觀登錄、廢止、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歷經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及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兩次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第二項)。史蹟、文化景觀滅失或其價值減損，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第三項)。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基準、保存重要性、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文化景觀定義與新增重要文化景觀級別，爰重新檢討修正文化景觀之登錄基準，以及增訂重要文化景觀之登錄基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定明登錄處分各程序階段之行為，並配合修正或增訂其內容事項，包含應將登錄處分通知處分相對人，以符法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及函報備查事項應載明之事項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五、定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辦理文化景觀之保存。(修正條文第六條)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並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 <u>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u> 二、 <u>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u> 三、 <u>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u> <u>重要文化景觀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文化景觀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u>	第二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 <u>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u> 二、 <u>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u> 三、 <u>具時代或社會意義。</u> 四、 <u>具罕見性。</u>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修正文化景觀定義，爰配合增修登錄基準。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新增重要文化景觀級別，新增第二項重要文化景觀之登錄基準。
第三條 <u>主管機關為文化景觀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u> 一、現場勘查。 二、召開公聽會。 三、 <u>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u> 四、 <u>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u> 五、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第三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包括下列程序： 一、現場勘查。 二、召開公聽會， <u>並邀請有關機關陳述意見。</u> 三、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 四、辦理公告。 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修正序文、第三款及第五款文字，以明確規定登錄處分各該程序階段之行為。 二、主管機關為辦理文化景觀之登錄，於行政處分作成前應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等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作為登錄文化景觀及評估影響之參考，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並邀請有關機關陳述意見」係屬贅文，爰予刪除。 三、按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係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行政處分自送達、

		<p>通知或使相對人知悉之內容起，對其發生效力，爰修正第四款，定明主管機關應將登錄處分通知經登錄文化資產之所有權人等處分相對人之程序。</p>
<p><u>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公告</u>，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種類。</p> <p>二、位置、範圍。</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u>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文化景觀</u>，應辦理公告。</p> <p>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p> <p>二、位置、範圍。</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一、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公告，已於前條第四款定明，實屬贅文，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予以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事項應載明文化景觀之「種類」。</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又「各該」為贅詞，爰予刪除。</p>
<p><u>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函報備查</u>，應填具文化景觀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一、名稱、種類。</p> <p>二、特徵、保存現狀。</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位置、範圍。</p> <p>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p> <p>六、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p> <p>七、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u>第五條 文化景觀經登錄公告後</u>，應由主管機關填具文化景觀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名稱。</p> <p>二、特徵、保存現狀。</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位置、範圍。</p> <p>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及使用狀況。</p> <p>六、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p> <p>七、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規定應辦理函報備查，已於第三條定明，實屬贅文，爰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定明清冊應載明文化景觀之「種類」，以及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規定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編訂使用類別」改為「編定使用地類別」。</p>

<p>第六條 文化景觀之保存，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辦理文化景觀之保存。</p>
<p>第七條 文化景觀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應廢止者，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廢止之。</p>	<p>第六條 文化景觀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應廢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廢止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本法修正新增重要文化景觀之級別，其如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亦應由登錄主管機關，即中央主管機關，為廢止登錄，爰將現行條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以臻明確。</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